

2018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株洲市芦淞区财政局

一、预算单位基本情况

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 32 人，实有人数 35 人。局内设 4 个股室：办公室、预算股、国库股、业务综合股；局属事业单位 4 个：区政府投资评审中心、区乡镇财政服务中心、区财政事务中心。下设二级机构区国库集中支付核算中心

二、预算单位支出及绩效情况

（一）预决算及信息公开情况。

1.年初预算资金 560.88 万元。

2.单位年度总收入 18,741.81 万元，其中：财政拨款 18,740.75 万元，其他收入 1.06 万元。

3.单位年度总支出 18,782.35 万元其中：项目支出 5,842.27 万元（其中 5,541.00 万元为转移性支付资金），基本支出 12,940.09 万元（其中 11,640.63 万元为转移性支付资金），人员支出 465.8 万元，公用经费支出 18,316.55 万元（其中 17,181.63 万元为转移性支付资金），三公经费 0 万元，公车购置和维护费 1.85 万元，公务接待费 0 万元，出国经费 0 万元。

4.单位基建维修支出 0 万元。

（二）资金使用及绩效情况。

本单位 2018 年项目支出 5,842.27 万元（其中：财政管理专项 232.97 万元；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维护 19.60 万元；财政信息化建设 13.43 万元；党建经费 16.77 万元；护税协税 18.50 万元；转移性支付资金 5,541.00 万元），占总支出

的 31.10%。

1.整体支出使用情况及绩效

2018 年，我单位按照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要求，严格执行预算，增强预算约束意识，提高科学化、精细化预算管理水平。严控“三公”经费，加强对办公费、会议费使用的监管，促进厉行节约和规范管理。规范专项资金管理与使用，深入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，对资金实施绩效自评和核查，提高了资金效益。圆满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，预算绩效管理取得新成效。

在全区全面推进实行新政府会计制度；全面推进行政事业单位预算绩效管理；全面摸清政府债务，有效防范政府债务风险；发挥财政监督检查的职能，规范代理记账等社会服务行为，规范单位财务行为；完成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工作；确保财政收入。

2.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及绩效

一是财政管理专项实际支出 232.97 万元，该项资金支出确保实现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；绩效监控逐步扩宽，绩效自评全覆盖；二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维护专项实际支出 19.60 万元，该项资金支出确保按时按质做好系统维护与数据编报工作；三是财政信息化建设实际支出 13.43 万元，该项资金支出确保完成对财政各系统和设备进行更新维护、系统升级与数据更新、维护；四是护税协税实际支出 18.50 万元，五是党建经费实际支出 16.77 万元，主要是用于党建活动开支支出。

三、资金管理及绩效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

(一) 存在的问题

1. 收集与评估绩效标准有关的数据难度大。在资金管理的绩效评价中，收集与被评估者绩效标准有关的数据是一项浩大的工程，往往耗费大量的时间和精力，并且数据的准确性常常会引起争议。

2. 部分项目的预算编制不够科学、合理，不能准确反映项目的绩效状况。

(二) 改进措施

1. 进行阶段性的绩效回顾和沟通。进行阶段性的绩效回顾和沟通十分必要，一旦发现项目支出和基本支出执行偏离绩效目标的情况，并分析其原因，提出改进的措施、工作建议。

2. 加强绩效评价工作的信息化建设。各有关部门需要共同组织、积极参与综合绩效评价体系，这样有利于信息的构建。要把相关数据、历史资料和对未来的预测信息进行整合分析，然后不断更新，使信息具有系统性，保证信息的准确性，这样才能给绩效评价提供有力的支持。

3. 根据年度内可预见的工作任务来确定年度预算目标，科学合理编制单位预算。年度预算编制后，根据实际情况，定期做好预算执行分析，掌握预算执行进度，纠正偏差，为下一次科学、准确地编制部门预算积累经验。

四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无